

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河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文件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

豫招联字〔2015〕1号

河南省招标采购项目专家评标（评审） 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

各招标（采购）人、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、评标（评审）专家：

依据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为了规范我省招标采购项目专家评标（评审）行为，维护招标人和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的合法权益，经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、河南省政府采购协会、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同调研，对招标采购项目专家评标（评审）劳务报酬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报酬支付原则

(一) 凡参与河南省招标采购项目评标（评审）工作的专家，评标（评审）工作结束后可依法获得劳务报酬。劳务报酬=评审费用+交通补助。

(二) 招标采购项目评标（评审）劳务报酬标准以人民币（元）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。

(三) 招标（采购）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评标（评审）活动实际发生时间支付评审费用（不含税）。

(四) 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在评审期间的食宿由招标（采购）人或代理机构统一安排并承担费用。

(五) 因故延期评标（评审）的，招标（采购）人或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已抽取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。对已到达评标（评审）现场的专家，按本意见第三条交通补助标准或按实际票据发生额支付。

(六) 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专家承担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或多个子项评标（评审）的，可以按同一个项目计算实际评审时间。

(七) 招标（采购）人或代理机构在实际计算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劳务报酬时，应当参照本指导意见的标准支付报酬。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不得要求超标准劳务报酬。如对劳务报酬有异议，可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实名反映。

(八) 因特殊情况，聘用省外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的，由招标（采购）人或代理机构与专家协商报酬。

(九) 抽聘参与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前期审核与后期处理事宜的评标(评审)专家(不含原评审委员会成员),劳务报酬参照本指导意见标准计算。

二、评审费用标准

(一) 评审费用:评审时间三小时及以内的,按400元/次标准支付;超过三小时以上的,原则上按100元/小时标准支付;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;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。

(二) 项目开标后即宣布流标,尚未进入评标(评审)程序的,按每人100元标准给予补助。

(三) 评标(评审)专家按时到达后,非因本人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继续评标(评审)的,按每人100元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三、交通补助标准

(一) 评标(评审)专家应当按通知要求到达指定地点。自行前往的,交通费用由招标(采购)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补助;

(二) 评标(评审)活动所在地与专家注册居住地为同一地区(省辖市含所属县、市、区,下同)的,按每人往返50元标准补助;

(三) 评标(评审)活动所在地与专家注册居住地为不同地区,但属于相邻地区的,按每人往返100元标准补助;

(四) 评标(评审)活动所在地与专家注册居住地为不同地

区，且不属于相邻地区的，按每人往返 200 元标准补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专家由招标（采购）人或代理机构专车接送的，不予发放交通补助。

(二) 自本意见公布之日起，原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、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《河南省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指导意见》（豫招联字〔2012〕1号）不再使用。

(三) 本指导意见由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、河南省政府采购协会、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。



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



河南省政府采购协会



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

2015年8月12日

抄报：省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。

抄送：省辖市、省直管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。

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12日印发